

##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已取得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书面同意。现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对《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



	<p>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者纸质签署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第4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管理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2001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赵维          联系电话：13738030157</p>	<p>第4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管理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2001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赵维          联系电话：13738030157</p>
<p>第5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基 本情况</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1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90天。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产品具体的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第5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基 本情况</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2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三，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90天。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产品具体的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三)本计划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初始募集。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1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开放期即为存续募集期，在开放期投资人可以参与本产品。</p>	<p>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三)本计划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初始募集。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2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三，开放期即为存续募集期，在开放期投资人可以参与本产品。</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可以在存续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1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90天。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官网的产品公告为准，管理人官网：<a href="http://www.hongtastock.com">www.hongtastock.com</a>。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可以在存续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2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三，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90天。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官网的产品公告为准，管理人官网：<a href="http://www.hongtastock.com">www.hongtastock.com</a>。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方式 (1)存续期参与(申购)：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二，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在存续期参与的，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并且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可以在</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方式 (1)存续期参与(申购)：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周开放2次，开放期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和周三，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在存续期参与的，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并且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可以在</p>

	<p>存续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p>		<p>存续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p>
第 11 部分	<p>七、投资策略</p> <p>(三) 决策程序</p> <p>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采用三级决策体系，即：公司层面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管理人业务管理部门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经理。</p> <p>投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审议决定本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计划，综合考虑投资决策小组建议，并结合集合计划可承受风险和当期收益情况等因素，在充分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未来基本走势和潜在风险的前提下，在绝对服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基础上，决定本集合计划的年度投资策略，确定投资原则及方向，权益、债券等大类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p> <p>在确定年度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后，投委会将根据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授权投资决策小组可以自行调整的资产配置调整比例。</p> <p>投资决策小组严格遵守和落实投委会的投资决议，在大类资产比例基本确定的基础上，对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授权范围不得超过投资决策小组的最大权限；同时审批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计划、投资组合调整方案。</p> <p>投资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委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大势判断和时机把握，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管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实施指令下达和执行分离的原则，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p>	第 11 部分	<p>七、投资策略</p> <p>(三) 决策程序</p> <p>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采用三级决策体系，即：公司层面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投资经理。</p> <p>投委会不定期审议确定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计划及投资策略，负责本计划运作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结合集合计划可承受风险和当期收益情况等因素，在充分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未来基本走势和潜在风险的前提下，在绝对服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基础上，负责审议决定本集合计划重大投资项目。</p> <p>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相应比例的投资审核决策。</p> <p>投资经理在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比例内，根据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大势判断和时机把握，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实施指令下达和执行分离的原则，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资</p> <p>(四)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置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采用四层递进式构架, 以保证本集合计划规范运作, 管理投资风险及日常运营风险, 最大程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p> <p>第一层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原则和方针; 设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整体风险和相 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 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审计并构筑完善的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p> <p>第二层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 并通过投资决策机构, 完成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项目的投资策略、风险评估和风险决策。</p> <p>第三层次: 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督的执行部门, 对集合计划进行全面、全程和实时的风险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设置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人员, 根据公司建立的风险管理系统对集合计划的风险环节和风险点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检查。</p> <p>第四层次: 风险控制岗。风险管理部派驻集合计划运作部门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专员, 风险管理专员对集合计划进行日常风险监控, 及时发出止盈止损预警。</p> <p>2. 风险控制的原则</p> <p>(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 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p> <p>(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 并使它保持高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另外, 公司运营中心设置</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资</p> <p>(四)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市场等因素后, 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对于拟投资标的, 管理人建立了备选库管理体系, 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风险状况、最新评级情况等综合评价后, 达到准入标准的进行审批入库, 不在备选库中的标的不得投资。</p> <p>管理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 投资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投委会分别在管理人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相应的投资审批和决策。</p> <p>管理人建立的投资管理系统, 把投资审批与交易统一管理, 管理系统包括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风险监测管理、合规审核等功能,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管理合同约定, 审慎设置杠杆比例、集中度等指标。</p> <p>在风险管理方面, 管理人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同时将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并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评估监控,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以保证本集合计划规范运作, 管理投资风险及日常运营风险, 最大程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对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和控制采取事前设定风险管理目标, 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检查, 事后进行系统评估和及时反馈的措施, 全面管理投资组合的各项风险。</p>
---	---

<p>了专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人员和估值人员，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清算工作和估值工作，从而确保了清算、估值职能的有效执行。</p> <p>(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p> <p>(4) 防火墙原则。公司对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制度上和信息上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p> <p>3. 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p> <p>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及内控指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交易止盈止损管理办法》等。</p> <p>4.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工具及措施</p> <p>结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内，特别制定了风险控制方案，涵盖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本产品的主要风险的管理，而其他风险如管理风险、交易风险等等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决策偏差的风险，遵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处理。</p> <p>5.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流程</p> <p>本集合计划对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和控制采取事前设定风险管理目标，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检查，</p>	
---	--

<p>事后进行系统评估和及时反馈的措施，全面管理投资组合的各项风险。</p> <p>(1)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p> <p>本集合计划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如下：</p> <p>A、事前：通过系统设置、投资计划审议等工作，做到风险事前预防，主要体现在投资计划的制定和审核环节。</p> <p>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安排，审议战略性资产配置计划。</p> <p>投资决策小组：对投资经理的授权安排，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组合计划。</p> <p>投资经理：根据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制定投资组计划，对类别资产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事前风险控制，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p> <p>风险控制人员：根据审批后的风控指标，设置集合计划风险监控阈值。</p> <p>B、事中：定期监测交易行为，通过操作指令监控等进行事中风险管理。</p> <p>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账户的实际变动进行监控，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要求投资决策小组调整投资计划。</p> <p>投资决策小组：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p> <p>投资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小组批准的投资计划，完成组合构建；或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组合。</p> <p>交易人员：对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审核，拒绝接受非合规指令；利用交易系统，对法规/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组合仓位等进行 T+0 实时监控。</p> <p>风险控制人员：运用风险管理系统对集合计划投资的风险指标进行监控。</p> <p>C、事后：提请投资经理、上海分公司对于风险事件进行及时处理等。</p> <p>(2) 流动性风险控制流程</p> <p>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分为以下步骤：</p>	
---	--

A、投资经理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和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资产。

B、风控人员监控产品组合的流动性指标，当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加大时，提请投资经理注意流动性风险。

C、投资经理采取措施降低组合流动性风险。

### (3) 信用风险管理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4) 巨额退出风险管理

巨额退出风险是操作风险中的一种，是可以通过规则的安排进行一定程度的规避的。本集合计划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为 90 天，相应的减少了产品赎回风险。本集合计划控制赎回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是：

A、保持资产的流动性，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日常赎回的现金需要，并在出现大额退出时，可将资产随时变现以应付对现金的需求；

B、确定现金流出是暂时性的还是长期的。如果资金流出是短期的，将根据市场的情况卖出部分固定收益资产以应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现金流出是长期的，本集合计划将会调整资产配置和降低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保持流动性；

C、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赎回，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流动性应对赎回；

D、公司做好客户服务，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帮助其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对大额的投资者保持密切跟踪，了解和掌握其赎回意向，并及时与市场部门沟通；加大渠道销售方面的比重，尽力争取新的客户，以便减轻赎回压力，稳定产品的保有量。

事前预防：指集合计划运作前，针对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



	<p>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如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行为约束与授权安排、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期初资产配置计划等。</p> <p>事中监控：指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后至集合计划存续期结束前，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如运用系统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动态跟踪预警监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等。</p>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三) 本计划成立后每周开放 1 次，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为 90 天，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三) 本计划成立后每周开放 2 次，委托资金最低持有期限为 90 天，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徐颖，投资经理简历如下：</p> <p>徐颖，硕士研究生，2019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曾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十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p>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变更为李燕然，投资经理简历如下：</p> <p>李燕然，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农商银行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九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具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投资主办人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p>
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签署方式签订。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贰份，其余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7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二、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24 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相关条款约定，本公司郑重向投资人就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公司已将合同等文件拟变更内容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上通告，具体文件如下：

1. 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2.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
3.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4.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表达意见，填毕本《公告》之附件，并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到 2022 年 2 月 8 日止（含）回函我司。

投资者回函同意合同变更的，无需另行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者回函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提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回函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又未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我司将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2022年2月14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投资者既未表示意见、又未在本集合计划的正常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22年2月9日晚正式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公告即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附件：

##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贵司所发的《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人/本公司已阅读并知悉《公告》内容，对于贵司本次拟对《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相关条款的变更，本人/本公司意见如下：

	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并将于发出《公告》后的开放期：退出
意见		
投资者（签字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		
日期		

（请投资人根据自主意愿，在“意见”栏中明确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姓名（如投资人为自然人客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者名称 (如投资人为机构客户):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